

登记附表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表

非公司企业（公司）名称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
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”。</p> <p>本企业（公司）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；2、 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3、 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 <p>申请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或者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
- 注：1、企业设立（开业）、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时，涉及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填写此表。
- 2、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，申请人为股东（出资人），分公司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公司，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隶属单位；企业（公司）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企业（公司），分公司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公司，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本单位。
- 3、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股东由股东盖章。